

# 林业商品 经济探讨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编  
全国林业经济研究会  
中国林业出版社

## 目 录

1.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纪要…………… ( 1 )
2.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开幕词…………… 唐 武 ( 13 )
3. 坚持调整改革 振兴四川林业…………… 曹正其 ( 23 )
4.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开幕  
式上的讲话…………… 林 凌 ( 31 )
5. 放开改革步伐 扭转森林资源和林业资金的  
危困局面 振兴中国林业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闭幕词…………… 何乃维 ( 34 )
- • •
6. 商品林业的思考…………… 廖建祥 等 ( 42 )
7. 林业商品经济发展的研究…………… 李克亮 ( 48 )
8. 开放木材市场后的新气象新事物和  
需要探讨的新问题…………… 唐广仪 ( 62 )
9. 安徽木材市场开放问题研究…………… 蒋振球 ( 74 )
10. 试论以林特产业为主体的山  
区商品经济发展问题…………… 徐荣安 ( 88 )
11. 发展商品生产 搞活林场经济…………… 牛继荃 ( 98 )
12. 木材放开的回顾与期望…………… 万良泰 ( 107 )
13. 营林商品经济问题的探讨…………… 白孝先 ( 121 )
14. 新疆和田地区木材市场调查…………… 赵 杰 等 ( 130 )
15. 我国木材市场价格…………… 宋继善 ( 140 )
16. 天然林与木材价格…………… 张春霞 ( 155 )
17. 木材流通初探  
——湖南省绥宁县木材市场

- 的调查分析.....李安安 ( 164 )
18. 关于发展林业商品生产和搞活流通的  
建议.....四川省林学会林经专业委员会 ( 175 )
19. 木材市场开放应有利于振兴  
林业.....刘 增 ( 178 )
20. 木材市场开放后福建省林业  
收入分配情况的初步调查.....张 琅等 ( 185 )
21. 南方林业进一步向商品经济  
转化的发展战略探讨.....孙昌金 ( 194 )
22. 试论发展干旱和半干旱地区  
的林业商品经济.....鄂斌泉 ( 204 )
23. 龙华区是怎样发展成为柑桔  
生产基地的.....周兴成 ( 214 )
24. 发展林业商品经济需要研究  
的政策问题.....谢京湘 ( 220 )
- \* \* \*
25. 论山西省森林资源扩大再生  
产的途径.....白剑效 等 ( 225 )
26. 森林资源扩大再生产中的几  
个问题.....吴精华 ( 241 )
27. 培育速生丰产林是扩大森林  
资源的一项重要措施.....黄展正 ( 251 )
28. 运用系统原理 扩大森林资源.....郑兰长 ( 254 )
29. 略论森林资源扩大再生产中  
内含与外延的辩证关系.....果与延 ( 258 )
30. 关于扩大农区森林资源的几  
个经济问题.....许润芳 ( 267 )

31. 营林重点工程建设与群众个人造林相结合  
是扩大森林资源的创新之路……赵岷阳 等 ( 275 )
32. 试论封山育林在森林资源扩大  
再生产中的作用……贺廷显 ( 281 )
33. 安国先治林 “四化”先绿化  
为振兴林业 献应变十策……周学安 ( 287 )
34. 系统分析和造林事业的发展  
——从河北造林成活率、保  
存率现状所想到的问题……么凤居 ( 294 )
35. 护林防火员所走线路的优化  
——谈图论在林业中的应用……屈统中 ( 303 )
36. 集约经营是林业建设的重大  
战略问题……彭百登 ( 309 )
37. 贵州林业的宏观对策初探……罗运秋 ( 320 )
38. 浅论加速更新造林步伐采取多条渠道  
多种经营形式扩大森林资源……顾法源 等 ( 328 )
39. 谈山东省果品生产的几个问题……聂昭金 ( 332 )
40. 坚持林业“四改” 三年初见成效……古开弼 ( 339 )
41. 提高两个效益加速培育后  
备森林资源……佟超然 ( 345 )
- \* \* \*
42. 国营林场经营防护林的经济  
补偿问题……宋宗水 ( 349 )
43. 广东现有林经营的经济问题……涂世亮 ( 358 )
44. 实现永续生产的森林经营结构  
——对浙江省森林资源的经济分析……吴静和 ( 368 )
45. 森林资源经营管护工作对策的

- 探讨 ..... 毛以让 ( 382 )
46. 关于四川林业经济结构调整的  
探讨 ..... 江昌政 ( 391 )
47. 按工程管理 按项目投资  
按规划设计 按设计施工  
——关于营林管理改革的一项尝试... 蔡仁宝 等 ( 402 )
48. 限量采伐之后的问题与建议  
——对塔河林业局经济状况的剖析..... 荆家良 ( 410 )
49. 对天山中东部国营林场经营管  
理问题的探讨..... 彭易商 等 ( 423 )
50. 林业资金问题初探..... 何中有 ( 432 )
51. 林业总产值计算及统计问题的  
探讨 ..... 马维渠 等 ( 439 )
52. 试论营林与采运的统一核算..... 李 周 ( 450 )
53. 大兴安岭林区开展公路运输  
木材的探讨..... 王树明 等 ( 461 )
54. 系统理论在林业横向经济联  
合中的应用 ..... 李开平 ( 468 )
55. 从林区多种经营发展看横向  
经济联合..... 林 润 ( 477 )
56. 从开棚联营铁厂谈林区横向  
经济联合..... 王 忠 ( 483 )
57. 试论云南省林业经济优势的  
发挥与实现..... 史新辰 ( 487 )
58. 从孟县北乡林粮间作论土地  
立体利用前景..... 翟 旺 等 ( 498 )
59. 横向经济联合浅析..... 薛世敏 等 ( 509 )

- •        •
60. 林业机构改革 初探.....罗海宁 ( 518 )
61. 一个林业生产经济组织的雏型  
——四川省长宁县林产服务公司  
    的调查报告.....王国渠 ( 529 )
62. 国营林业企业经济体制改革  
    初探 .....宋小滨 ( 534 )
63. 巩固发展集体林场 繁荣林  
    业合作经济.....张广智 ( 545 )
64. 在改革中巩固和发展国营林场.....张海鸿 ( 558 )
65. 推行联产承包 增强林场活力  
    ——西江林业局联产承包的做法  
        及效果.....李锦权 等 ( 565 )

#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纪要

全国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第八次会议于1986年10月11日至16日在成都召开。这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全国林业经济研究会、四川省林业厅、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联合召开。来自全国各省（区）林业管理部门、林业生产单位、林业院校、林业勘察设计单位和林业经济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和青年林业经济工作者共52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收到论文67篇。会议讨论了木林流通、林业经营形式和森林资源扩大再生产问题，与会代表着重就如何把林业纳入商品经济轨道问题展开了探讨，发表了许多新的见解。纪要如下：

## 关于把林业纳入商品经济轨道的问题

自1985年起开放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市场，使林产品向商品经济迈进一大步，但仍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

### （一）林业商品经济的范围

林业商品经济必须具有确切的经济内容，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在讨论中形成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林业商品经济不仅指木材商品经济，它具有更为丰富的内容。不但要把以原木为主体的各种林产品和依靠森林生产的各种林副产品纳入商品经济范围，还要把活立木、森林生态效益、森林社会效益列入商品化经济范围。

另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的商品经济还处在发育阶段，商品经济是不完全的。在这个阶段，只能把一切发生实际交换行为的林

业生产活动纳入商品经济范围。由于森林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还不具备发生交换行为的现实可能性，所以还不能纳入商品经济范围。以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的各种防护林，主要是解决防护林生产经营过程的经济补偿问题，而不是生产经营成果的商品交换。

## （二）关于买卖青山的问题

买卖青山的原意是买卖进入采伐的成熟活立木。国外买卖立木也是如此，我国林业经济工作者则把买卖青山的范围扩展到未成熟的活立木郁闭林地，试图通过买卖青山，使一个漫长的营林生产周期发生若干次交换行为，从而解决缩短林业生产投入期限长的问题。所以买卖青山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在讨论中形成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搞林业商品经济，首先要在青山商品化上进行突破。实行青山商品化，是根治林业生产需要经济扶持的“软骨病”的重要措施，也是实现完全的林业商品经济的基本条件；实行青山商品化，要林价制度与其配套。限制买卖青山，就是限制存在着的商品交换行为，这显然是与发展林业商品经济相违背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买卖青山难以成为一种经常出现的交换行为，在现阶段不能过多地强调青山商品化的作用。理由是：

第一，难以保证买卖青山有一个合理的价格。初级林产品与深加工林产品在价格上存在着很大差异。一般说来，生产者不愿意出售初级产品，林业企业不愿意出售原木，而对原木深加工感兴趣，就是这个道理。在买卖原木的价格还不尽合理的情况下，要保证买卖青山有一个合理价格，是难以做到的。没有一个合理的价格，买卖青山就不可能成为经常出现的商品交换行为。

第二，无人能够充当买卖青山的买方。林业生产周期长，作



为买卖青山的买方必须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在现阶段除了国家以外还很少有人能够充当买方的角色。至于国家的营林投资，是用于买青山好，还是贷给林农好，值得进一步研究。将国家营林投资用于买青山，结果是扩大了国有林权的比例。在现阶段，国家把营林资金以有偿占用的形式贷给，或者以无偿的形式补助给林农，对林农经济行为的影响更为直接，也更有利于促进林农经营山林的积极性。

第三，在现阶段，无法保证卖青山的大部分收入继续投入林业生产领域中。近几年来，确实出现了买卖青山的交换行为，但是，卖方并非为了发展林业生产而卖青山，而是为了经营其它行业筹措资金或为用于生活消费而卖青山。结果是致使一部分资金流出林业生产领域，在林业生产领域中的资金总量并没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不能过分夸大买卖青山的作用。

第四，买卖青山还涉及到地租问题。这个问题在理论上尚未突破，也给买卖青山带来实际困难。买卖青山，不仅是一个林权转移问题，还有一个土地经营权转移问题。所以涉及地租计量和规定土地经营权转移年限两个问题。使得买卖青山只停留在为买而卖的简单商品交换阶段。

### **（三）开放木材市场后的政策问题**

代表们一致认为，1985年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市场开放之后，由于一系列必要的准备工作没有完成，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配套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基层（乡）林政管理与采伐管理没有相应跟上，造成新的森林破坏；行政干预太多，影响流通部门的正常经营；税费种类太多、负担过重，林农得益不多；有些政策不对路，如实行“钱木挂钩”，取消了集体林区的基建投资。大家一致认为，除“钱木挂钩”外，对于已经出笼的招数，不能轻易否定，而应该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不断完善，以保证政策的相对

稳定性。究竟如何完善，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林业是一个较为特殊的生产部门，尤其是林木产品生产，不能随意增大生产量。因此，在林产品供不应求的条件下，多渠道经营木材容易诱发超量采伐，难以及时作出切合实际的宏观控制。从理论上讲，当然只要加强对采伐和流通的管理，多渠道经营木材是完全可行的，林业部门无须要成为产区木材流通的主要经营者。但是要看到木材生产是在广阔的地域上进行的，在推行了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下，采伐又是非常分散的。林业部门必须增强人力去管辖伐区，重点要搞好采伐管理。要正确理解中央文件精神，把山上管严，一个口收购。在流通中必须强调林业部门经营木材的主渠道作用。林农也可以组织自销，联户经营木材，作为辅渠道。

对于如何实现林业部门经营木材的主渠道作用，又有以下几种看法：

#### （1）条件说

持这种看法的同志认为，要发挥林业部门经营木材的主渠道作用，必须在政策上为林业部门创造一定的条件。

运用经济手段支持国营林业部门发挥主渠道作用，如免缴原木产品税、市场管理费等。非林业部门的木材经营者必须将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育林基金缴纳给当地林业部门。运用行政手段整顿中间环节，取缔未经批准和没有经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经营木材。

#### （2）行为说

持这种看法的同志认为，林业部门必须通过自己的行为去实现经营木材的主渠道作用。即在平等的竞争环境中，在不断提高林业部门素质的前提下成为主渠道。

将经营木材所获得的一部分利润用作林农的营林贷款或营林

贷款保证金，在这个前提下搞好木材的合同收购。与林农合作造林、营林，搞横向经济联合，向林农辐射资金、辐射技术，在此基础上形成松散的生产收购联合体。挖掘林业部门内部的潜力，搞好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林农将木材交给林业部门可以得到更多的收入或更早地得到收入，从而不断提高林业部门经营木材的信誉。

### （3）转型说

持这种看法的同志认为，林业部门要发挥主渠道作用，必须将经营木材的单位由经营型改为服务型。把经营重点放在服务上，除收回全部费用外，只收一部分手续费。即主要充当木材运输公司和木材代销公司的作用。只有改变经营思想，才能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立于不败之地。

另一种观点认为，开放木材市场就不能设置人为的流通障碍，就要允许多渠道经营。不能因为开放木材市场出现一点问题就回到变相垄断经营的老路上去，决不能因噎废食。由林业部门统一收购是与开放木材市场相违背的。应该在允许多渠道经营的前提下整顿流通环节。要加强对采伐和流通的管理，控制山上采伐，调节产区流通。只要加强对木材经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是可以搞好产区流通管理的。其前提是树立林政部门管理木材生产经营活动的绝对权威，加强林政部门的力量，提高林政人员的素质。以上三条缺一不可。

### （四）关于防护效益、生态效益经济补偿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要保证森林防护效益的持续性，必须对各种类型的防护林给予必要的补偿。如何补偿合理，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要根据森林实际产生的各种防护效益来确定补偿量，亦即把由森林防护效益引起的其它部门增加的收入，转

移到防护林经营者手中。

另一种看法认为，防护效益与森林价值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不能根据森林产生的防护效益来确定补偿量，而应该根据防护林的价值来确定补偿量，同这种看法相类似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按培育防护林所消耗的生产费用补偿即可，无须考虑利润问题。

关于补偿额的来源，要实行对象化原则，凡是防护对象明确的，应该向防护对象征收补偿费，例如水库涵养林，应该从水库发电、灌溉、用水入中征收补偿费。对那些防护对象比较广泛的，可以从社会再分配收入中征收补偿费。

第三种看法认为，对非禁伐的防护林只需补偿一部分生产费用即可，因为防护林还是有一部分产出的。补偿的量，由受防护需要而限制的那部分产出决定。

另一种观点认为，防护林的补偿问题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国家营造的防护林，只要提供继续维持下去的费用即可，无须按价值补偿；农村的农田防护林，经营者和受益者是统一的，也无须考虑经济补偿问题；对于划入防林的集体林，则应该实行谁划定谁补偿的原则，按森林价值进行补偿。

### （五）关于进口木材与发展国内林业的关系问题

如何看待林产品进口政策，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决策问题。代表们在讨论中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进口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是保证国内森林得到休养生息的基本条件。近几年来，每年进口一定数量的木材，在进口渠道的选择上积累了初步的经验。但是进口的数量还需要进一步增加，从而加速扭转我国森林资源下降、生态环境恶化的局面。

第二种观点认为，进口木材必须慎重。目前，我国一年进口

的林产品折合成原木已接近1000万米<sup>3</sup>，国外林价水平占木材售价70%左右，我们进口木材，实际上是向国外投入大量营林资金。如果允许国内按进口材价格水平多生产1000万米<sup>3</sup>木材，既可以加速开发国有成熟林区，使林业部门增加一笔收入，又可以节约大量外汇。按进口材价格水平生产木材，国有林业企业是有积极性的。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要把立足点放在发展国内林业和加速开发现有成熟森林资源上。同时，要扩大劳务出口，开发国外森林资源，解决国内森林资源过量消耗问题，并可得到一部分无须付汇的木材。

第三种观点认为，进口木材和发展国内林业是完全可以协调起来的，既要看到进口木材可以使现有森林得到休养生息，又要看到国内林业不可能完全依靠进口木材发展起来。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统筹安排国内林业生产、开发国外森林资源和进口林产品三者的关系，把进口木材与促进国内林业生产有机结合起来。特别是首先从挖掘本国资源潜力着手，加快营造林速度，提高质量，提高木材利用率，减少木材浪费，以节约国内森林资源的消耗量。

#### **（六）山区致富的经营方针问题**

山区究竟应该如何致富，应该贯彻什么样的经营方针？在讨论中出现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林业发展取决于整个国民经济的高涨，而不能就林业论林业。山区的优势是森林，但发展山区经济的突破口不一定放在林字上。不能笼统地提以林为主的经营方针，而应该首先发展生产周期短的产业，积累资金，在致富的条件下兴林。

另一种观点认为，山区的优势在林业，应该贯彻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兴林致富，尤其是土地利用上应实行以林为

主。山区兴林致富，关键是如何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这个转化，一是依靠山区自强不息的精神，二是借助于各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过多强调客观条件，容易导致延缓林业发展速度。

### （七）关于林价、育林基金的问题

关于林价的计算方法问题，在讨论中主要有三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林价应该由培育森林的实际投入决定，不必计算利息，更不必计算复利。理由是：过去，我国的营林投资是无偿的，谈不上计息问题；今后，我们又要求对营林实行无息贷款，也谈不上计息问题。同时国家对基建投资不计息，对林业投资也不应计息，营林费用计算利息，不仅增了营林成本，也不易到社会承认。

另一种观点认为，林价应该用复利计算。理由是：林业生产周期长，要保证营林资金与其它产业的资金具有相同的利润收入，就必须按复利计算，按复利计算是符合资金运动的一般规律，因而是可行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所关心的是实际林价而不是理论林价，所以用木材销售收入减去采运阶段的成本和税利，作为林价是比较合适的。当前世界各国大多都是这样做的。用理论林价作为交换的尺度是与产品经济相联系的。在商品经济中，正向计算林价对研究最优采伐年限和木材价格水平有作用，逆向计算林价则具有实际的作用。

关于林价与育林基金的关系也有几种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林价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费用，育林基金是林业扩大再生产的费用，这从林价的实质可以说明。

另一种看法认为，林价和育林基金在性质上是相同的，有了林价就应该取消育林基金。

第三种看法认为，育林基金是维持林业简单再生产的专用基金，而林价是立木的价值，在实际中只须从林价中提出育林基金，即可维持林业再生产，而无须把全部从林价投入来维持林业再生产。

#### （八）关于国家对林业经济扶持问题

林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金力量，国内外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林业部门、学术界已多次呼吁，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会议认为必须兼顾林业的需要与国家财力的可能性，使问题逐步得到妥善解决。

（1）减免木材重复征税。目前南方集体林区对木材既征收产品税，又征收特产税，减少了林业的正常收入，建议国家作出原则规定，对于工业产品税与农业产品税，两者只征其一，避免重复征收，各地税费征收范围及标准不一，应作出原则规定。

（2）南方集体林区恢复林业基建投资，取消“钱木挂钩”。现行办法实质上将属于基建投资性质的投资改为价格补贴，基建投资脱离了基建程序控制，投资额与木材数量挂钩，造成地区间的不平衡，而且数额偏低（每立方米23元），十分不利于林业发展，建议仍实行基建投资办法。

（3）林业利润应作为发展林业的基金，不作为财政收入来源。林业经营受级差收益影响非常明显，我国林木的采伐都从条件最好的林地和地区开始，在经营初期产生大量级差收益，当时以利润形式上缴，随时间推移，林业生产条件下降，表现在利润也逐年下降，林业的经济状况极为困窘，一些采伐多年的老森工企业表现得尤为突出。在对林业经济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为了支持林业，今后的利润应留作发展林业基金，不再作为财政收入，这是国家对林业的又一重要支持。

会议还讨论了林业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形式问题。

为了发展林业商品经济，对于应建立什么样适应的林业经济管理体制，与会者比较一致地认为，应改现行高度集中、行政管理的模式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经济办法与行政办法相结合的模式，政企必须分开。林业行政部门要摆脱经营管理林业生产的业务，集中力量监督和检查林业法律、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地方政府和国家报告林业发展中的问题和建议。林业生产和建设业务从林业行政部门分离出来以后，由林业公司或林业企业管理机构经营和管理。具体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1) 大面积、集中、地处边远地区的国有林，如东北、内蒙古及西南林区等，建立部一级国有林管理局或林业总公司经营管理，按地区、山脉、水系设一至二级林管区或分公司，下设若干林业企业（林业局）。林业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向国家承担经济责任，负责经营管理大片国有林。林业总公司和林业局两级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分公司是总公司的派出机构。

(2) 比较分散的国有林视情况分别由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经营管理，并建立相适应的林业管理局或林业公司，下设若干林业企业（国营林场或林业局）。林业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向主管地方政府承担经济责任，负责经营管理比较分散的国有林。林业公司和林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无论中央或地方经营管理的国有林，都要根据林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开展和深入，以及各种条件的逐步具备，扩大林业企业自主权。

(3) 集体和个体林分别由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管理。国家依靠政策和宏观经济管理，引导它们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各个地区建立地方性林业协会，协助集体林业经济组织和林农解决生产中的设备、材料、资金、技术等问题，开展咨询活动，并协助政法、林业、工商、税务等部门解决《森林法》等法令执行中的问题。



当前，我国林业存在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究竟主要依靠哪几种所有制发展林业，几年来看法不尽一致，多数意见曾认为应主要依靠集体（包括个体）。这次会议有些同志的看法是主要依靠国家和集体，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这适合我国的国情、林情，有利于保护森林和发展林业。

对林业经营形式，这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林业实行以承包为主的多种经营形式。国营林业包括国有林区林业局和国营林场，应尽量实行集体承包经营。过去曾认为国营林业也要层层承包到人，有的可发展职工家庭林场。实践证明这样搞不利于林业发展。由于林业生产周期长、生产分散、生产季节集中，大面积的林业生产不适宜于承包到人经营。有的职工承包了大面积造林任务，靠雇工生产，只考虑从造林补助中获得较多收入，缺乏长远经营思想，忽视造林质量，对发展森林不利。集体承包可分工序、项目把生产费用或工资包给工队、工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完成，节约归承包者或实行奖励。集体林业实行集体承包和个人承包相结合，要巩固和发展保留下来的集体林场。历史已经表明，集体林场的产生是出于群众的自发要求，是群众的发明创造，是林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对于成林经营，采取各种形式的折股联营是林业合作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好形式。林业重点户、专业户、案庭林场的经营形式应当予以肯定，但是前几年对承包户和家庭林场的经营规模研究不够，认为越大越好，对于承包大户经营林业，有的代表认为这种形式值得探讨。一是承包大户受经济实力条件限制，缺乏后劲，不利于森林管护；再是主要靠雇工经营，受雇者主要是领取工资，不对最终经营成果负责，责权利不直接，不如以户经营为好。承包经营规模在100—300亩的中、小型家庭林业，由于主要靠家庭劳力和自筹资金，并开展多种经营，都能在短期内